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有關諒解備忘錄進度之最新資料

及

成立獨立委員會

有關諒解備忘錄進度之最新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及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諒解備忘錄公佈」），內容有關Diamond Peak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有股東貸款之建議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及其後延長專屬期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諒解備忘錄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專屬期間（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之延期函件獲延長）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屆滿。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賣方尚未協定進一步延長專屬期間。惟本公司現時擬就可能簽署正式買賣協議，繼續進行盡職調查及磋商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

股東及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成立獨立委員會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之提示性公告（「提示性公告」），內容有關廉政公署調查陳家松先生懷疑觸犯罪行一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提示性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於發出提示性公告後，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成立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陳先生以外之全體董事，以檢討調查對本公司之影響。獨立委員會及陳先生同意，陳先生將暫停參與本公司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包括諒解備忘錄項下之建議收購事項）之任何磋商工作，以待獨立委員會之檢討結果。

於本公佈日期，調查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機刊發調查最新發展之進一步公佈。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進一步之公佈為止。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偉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家松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浩雲先生

李廣耀先生

邱仲珩先生

張光輝先生